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4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處理一名委員提出的下述關注事項：條例草案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擬議立法框架未有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作出足夠和有效的監管(該等董事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領取牌照)；並須考慮於下述情況中對董事施加刑事制裁：董事若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有履行其管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活動的責任(例如監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投資經理的工作)；
  - (b) 處理一名委員提出的下述關注事項：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CB(1)779/15-16(01)號文件)註腳2所述，有關就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U(3)條作出擬議修訂的目的而言，提出有關修訂的用意是否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施加第(3)(a)及(3)(b)款的範圍以外的任何責任；並須覆檢經修訂的新的第112U(3)條的草擬方式，以釐清是否會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施加第(3)(a)及(3)(b)款所述明的責任以外的任何其他責任；
  - (c) 鑒於政府當局在作覆時表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作出授權後盡快發表投資產品的有關詳情，乃屬證監會的既定政策，請覆檢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G條有關發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詳情的條文中"可"字的用法，以真正地反映當局所述的既定政策；及
  - (d) 覆檢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中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ZK(4)(ga)條及第214A(5)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以期令有關條文更為易讀和容易理解。